

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关于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2023版）》三级指标第61项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开封市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安排部署

本着“积极预防、充分准备、快速反应、统一指挥、应急联动、协同处置”的方针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，以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目标，以“1、3、5分钟”快速响应机制为抓手，各单位各司其职，协同作战，确保国家、集体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，公安分局成立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情报信息的收集、掌握、反馈、上报，对所发生的重大突发案事件调集警力进行先期处置，向各警种下达作战指挥室指令，统一调动警力和装备器材，传达上级领导有关指示精神；检查各参战单位值班备勤和现场处置情况，进行现场督察；保障全局无线通信联络畅通，确保城区各视频监

控信号实时传入市局监控平台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为迎进一步锤炼队伍实战能力，检验我局有关部门、警种指挥调度、快速反应、应急处突水平，提高“情指行一体化”工作机制运转效能，按照市局《关于开展红蓝对抗演练完善快速反应机制通知》要求，经分局研究决定，我局进行了红蓝对抗演练。

鼓楼公安分局领导在不打招呼、不预设警情的情况下临时指定开封府门前广场为案件发生地，设定一起群体性械斗案件。情指中心迅速启动处置暴恐和个人极端案事件预案，报告局主要领导的同时，通过电台调派周边巡逻警力和分局图传车立即赶赴现场，指挥巡防大队、治安、刑侦大队、7个派出所等备勤警力迅速增援。

分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，要求督查部门记录各警力到达时间及出警装备配置，指挥室通过视频监控及图传车回传视频进行全场录像。1分钟之内，巡逻警力赶到现场，不到3分钟辖区派出所警力到达现场，后巡防、刑侦等增援警力相继到达。而后分局领导检查了民警装备和车内器械的携带情况，检验民警应变处置能力，最后对演练工作进行了讲评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此次演练充分展示了我局应急处突和梯次增援能力，情指中心指令清晰、指向明确，首接民警到达现场用时3分半，行动迅速、装备齐全、处置得当。

经过本次演练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切实加快出警速度，值班备勤人员在接到指令后要按照城区内接处警要求，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，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。二是做好日常接处警准备工作，值班备勤人员所需的单警装备、防护器具、警械、武器等要处于常备状态，做好随时出警准备。三是加强车辆、武器、警械的添置、更新、保养，保障所有装备用时状态良好。四是加强民警警情处置培训，确保民警遇到不同警情能够正确应对，规范、有效处置。五是情指中心要强化对调度人员的培训，对复杂、重大警情要保持同报警人、现场处置民警的沟通联络，掌握详细的警情情况，视情增派警力，确保指令简短、准确。

